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晓群、吴建新、张冰、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328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